



欧普泰

836414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Optec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公司荣获“光能杯”2022年“最具影响力认证/检测企业”大奖



公司正式登陆北京证券交易所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5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2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6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7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7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剑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剑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及市场空间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光伏检测设备和视觉缺陷检测系统需求受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尽管在全球大力推进使用清洁能源，我国实行双碳战略的大背景，光伏检测行业的市场需求预计将保持相对景气，但若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下游行业投资规模等出现放缓或下滑、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等，则会影响下游行业及终端应用领域的景气度，从而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市场空间下滑。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存在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及下游行业与终端应用领域景气度变化等不利因素影响的风险。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13.34 万元和 6,931.00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09%和 18.98%，占比重相对较高，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加，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光伏组件厂等大中型客户，客户回款和信用良好，若客户未来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出现恶化或与公司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p>存货跌价风险</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742.9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重为 7.51%。公司已结合存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存货出现大幅跌价损失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p>
<p>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22.27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如果未来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改善或外部融资渠道不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p>
<p>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软件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做出重大调整或公司将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重新认定，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主要产品存在市场规模较小的风险</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产品光伏检测设备和视觉缺陷检测系统主要应用的终端场景为光伏产品检测，虽然下游光伏行业景气度较高，但依然存在市场规模较小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未能成功将业务与技术拓展到光伏电站检测或其他制造业检测领域，将无法把握其他机器视觉细分市场扩张带来的发展机遇。公司的光伏检测设备和视觉缺陷检测系统如果仅局限于现有领域，将面临业务规模和市场空间较小的风险。</p>
<p>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光伏检测设备毛利率为 32.05%，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竞争发展影响，公司产品未来销售价格可能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略微下调，对应的采购成本也有所下降。未来如宏观经济不景气、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成本波动、人工成本上升、下游客户扩产速度放缓等，公司有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p> <p>公司视觉缺陷检测系统毛利率为 83.29%。尽管公司生产的视觉缺陷检测系统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但若未来公司遭遇宏观经济下滑、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光伏行业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公司视觉缺陷检测系统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p>
<p>技术及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p>	<p>公司目前的技术及产品研发工作均是在结合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情况，根据公司多年行业经验开展，但由于技术研发成果的不确定性或出现研发成果产品化进程缓慢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研发项目不达预期效果，致使研发出的新产品、新技术无法匹配下游行业应用需求的更新速度，影响现有技术、产品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存在技术及产品研发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应用需求的风险</p>
<p>核心技术泄密风险</p>	<p>目前公司获取并累积了相当数量的光伏产品图像数据，并不断优化公司的视觉缺陷检测系统，使得公司的视觉缺陷检测</p>

	系统具有更强的辨识能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相关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若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或出现泄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p>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特征，相关产品涉及软硬件领域的多项技术的综合应用，公司的技术人员需要具备跨学科知识。同时，为了使产品贴合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公司技术人员还需要长期积累下游行业的应用实践经验。</p> <p>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其他传统设备厂商及其他人工智能企业对光学成像、软件及算法等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通过有效的薪酬福利政策及激励机制持续吸引技术人才，造成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的研发和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欧普泰	指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欧普泰	指	苏州欧普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欧普泰软件	指	上海欧普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欧普泰	指	江苏欧普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欧普泰
证券代码	836414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Optec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OPT
法定代表人	王振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顾晓红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12 号楼 402 室
电话	021-52659337
传真	021-52659337
董秘邮箱	cathygxh@optjt.cn
公司网址	www.optjt.cn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12 号楼 402 室
邮政编码	200333
公司邮箱	investor@opt.jt.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2 日
上市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行业分类	C-制造-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基于人工智能的光伏检测设备、光伏检测软件及技术升级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3,575,9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王振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王振，无一致行动人

五、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4630657R	否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7 号楼 208 室	否
注册资本	27,575,900 元	否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6,000,000 股。报告期内普通股股本由 27,575,900 股增加至 33,575,900 股。</p> <p>报告期内，并未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办理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33,575,900 元。</p>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颀麟、陈斯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润达、史翌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32,954,299.89	124,304,364.94	6.96%	94,223,319.14
毛利率%	45.73%	48.73%	-	4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59,040.04	30,579,058.07	-4.64%	16,823,27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174,890.67	29,947,070.27	-12.6%	16,766,66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19.72%	53.64%	-	5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70%	52.53%	-	50.67%
基本每股收益	1.0574	1.2478	-15.26%	0.702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365,247,641.85	212,368,230.62	71.99%	109,732,130.82
负债总计	70,669,719.61	79,097,736.08	-10.66%	68,555,3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577,922.24	133,270,494.54	121.04%	41,176,81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8.77	4.83	81.54%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3%	49.47%	-	73.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35%	37.25%	-	62.48%
流动比率	5.03	2.63		1.58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利息保障倍数	57.04	33.81	-	43.62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2020 年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2,700.61	-11,771,387.19	-47.14%	-1,416,059.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7	3.05	-	3.08
存货周转率	2.67	2.81	-	3.07

四、 成长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增长率%	71.99%	93.53%	-	109.32%
营业收入增长率%	6.96%	31.93%	-	231.34%
净利润增长率%	-4.64%	81.77%	-	9,094.31%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82,589.50 元调整为 29,159,040.04 元(经审计), 增加 276,450.54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 26,719,088.40 元调整为 26,174,890.67 元(经审计), 减少 544,197.73 元。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本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 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418,643.99	36,763,224.49	21,508,811.26	48,263,6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2,797.41	8,957,701.58	3,780,153.88	10,668,38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92,580.70	8,932,936.70	2,686,338.44	9,463,034.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573.82	7,649.63	-18,588.7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36,658.34	668,625.67	205,237.5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83.67	77,085.01	-123,459.1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01,715.83	753,360.31	63,189.62	-
所得税影响数	517,566.46	121,372.51	6,586.3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84,149.37	631,987.80	56,603.28	-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公司在立足于光伏行业，为广大光伏供应商提供质量检测设备，让用户及时和全面掌握太阳能电池内部及外观缺陷问题，为其改进生产工艺提供依据。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太阳能光伏生产企业，涵盖多家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如隆基股份、晶澳科技、英利中国等。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CE 欧盟认证，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称号。公司重视自主研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产品证书。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首先，公司经过客户的调查评估、验厂考察、样品测试等认证程序，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或目录。在与客户合作对接过程中，公司销售部门和业务部门与客户开展深入沟通，洽谈确定客户需求，拟定合适设备方案。同时质量部门、采购部门、生产部门也会参与到客户产品的开发中，根据客户的需求，优化产线布局和设备结构，达成最终确定方案并签订协议，并安排交货、安装、持续服务等细节。通过全面深入的合作和持续的用户跟踪，公司与行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

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22 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95.43 万元，同比增长 6.96%；利润总额 3,183.72 万元，同比减少 7.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15.90 万元，同比减少 4.64%。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立足光伏行业，面向光伏产业上下游提供专业化的设备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发展主要受到环保和新能源政策的影响，以及光伏行业扩张的推动。随着 AI 深度学习技术和智能化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不断发展和创新，以配合下游领域的光伏设备厂商的技术需求和实际使用需求。

公司的产品不断丰富，目前主要产品有光伏检测设备、视觉缺陷检测系统和技术服务及配件，公司可针对国内外客户需求提供专业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光伏检测方案及相关配套设备和服务。公司产品系列发展演变及先进性主要体现高性能、高识别率、高判断率的特点：公司凭借出色的技术能力和完善的产品线，在未来发展中将持续保持领先地位。

(二) 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的光伏检测设备行业主要受到国家产业振兴归家、智能制造、新能源、节能减排等政策影响，主要包括：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名称	内容
2022 年 1 月	国家发 改委、 工信部、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商务部、 市场监 管总局、 国管局、 中直管 理局	《促进绿色消 费实施方案》	持续推动智能光伏创新发展，大力推广建筑光伏应用，加快提升居民绿色电力消费占比。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村生活中的应用。
2022 年 2 月	国家发展改 革委、国家 能源局	《关于完善能 源绿色低碳转 型体制机制和 政策措施的意 见》（发改能源 〔2022〕206	推动构建以清洁低碳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供应体系。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

		号)	
2022年3月	国家住建部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到2025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3.5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0.5亿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全国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0.5亿千瓦以上,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建筑能耗中电力消费比例超过55%。
2022年4月	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积极发展新型光伏系统及关键部件技术、高效钙钛矿电池制备与产业化生产技术、高效低成本光伏电池技术和光伏组件回收处理与再利用技术等
2022年5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	《意见》在“(十六)精准有效支持新项目建设”一节中明确提出,优先支持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等重点领域项目,重点支持“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一个“优先”支持,一个“重点”支持的重大项目工程均与光伏发电相关。
2022年6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计划提出,支持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加快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鼓励通过电力市场购买绿色电力,就近大规模高比例利用可再生能源。推动智能光伏创新升级和行业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
2022年7月	科技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场景创新成为人工智能技术升级、产业增长的新路径,场景创新成果持续涌现,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上水平。鼓励在制造、农业、物流、金融、商务、家居等重点行业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促进智能经济高端高效发展。
2022年8月	科学技术部	《关于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的通知》	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充分发挥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围绕构建全链条、全过程的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生态,支持一批基础较好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加强研发上下游配合与新技术集成,打造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型示范应用场景。首批支持建设十个示范应用场景。
2022年8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通知》表示,做好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服务各级电网企业和供电企业要积极做好农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服务,依法简化并网手续,优化服务流程,推广线上服务应用,确保农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应并尽并”,消纳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2022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涵盖了八方面具体要求,包括多措并举保障多晶硅合理产量、创造条件支持多晶硅先进产能按期达产、鼓励多晶硅企业合理控制产品价格水平等。
2022年12月	国家能源局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通知提到,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光伏电站开发和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电网企业承担光伏电站并网条件的落实或认定、电网接入、调度能力优化、电量收购等工作,配合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分析测算电网消纳能力与接入送出条件。有关方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等规定做好光伏电站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作为光伏组件制造加工的专用检测设备,光伏检测设备受到下游行业的需求影响很大。在绿色中国的发展战略下,新能源和光伏行业在政策的支持下得以蓬勃发展。与此同时,国家对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和产品升级以及信息化技术创新的支持也积极推动了检测设备行业的产业升级。公司作为光伏检测设备领域技术较强的企业,既受益于工业转型升级和信息化技术创新的发展,也受益于下游新能源行业的市场需求拉动。

公司依托自主知识产权的设备制造和人工智能技术,深耕发掘下游行业客户需求,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光伏行业的利好政策将推动光伏检测设备行业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64,669,815.85	45.08%	67,070,128.77	31.58%	145.52%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55,133,395.81	15.09%	37,822,424.51	17.81%	45.77%
存货	27,429,933.09	7.51%	22,139,703.76	10.43%	23.8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6,930,040.04	1.90%	3,467,447.88	1.63%	99.86%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2,596,413.39	0.71%	1,332,290.40	0.63%	94.88%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74%	28,000,000.00	13.18%	-64.29%
长期借款	-	-	-	-	-
合同资产	69,309,999.16	18.98%	43,864,714.57	20.66%	58.01%
其他应收款	2,395,467.08	0.66%	783,319.12	0.37%	205.81%
使用权资产	3,401,576.52	0.93%	1,783,214.49	0.84%	90.76%
应付票据	1,945,794.66	0.53%	5,589,756.96	2.63%	-65.19%
应付职工薪酬	5,050,525.42	1.38%	3,424,832.67	1.61%	4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9,181.37	1.02%	1,797,185.63	0.85%	106.94%
租赁负债	-	-	494,963.38	0.23%	-100.00%
预计负债	1,536,200.00	0.42%	632,290.62	0.30%	142.96%
递延收益	-	-	950,000.00	0.45%	-100.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本期 16,466.98 万元较期初 6,707.01 万元增长 145.52%，主要是 2022 年 12 月公司北交所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214.84 万所致
- 2、应收账款本期 5,513.34 万元，较期初 3,782.24 万元增长 45.77%，主要是公司设备大多销售给光伏组件厂和设备集成商，新建厂房和大型设备的验收和回款的周期较长所致。
- 3、固定资产本期 693.00 万元，较期初 346.74 万元增长 99.86%，主要是本期增加研发设备以及公司新设子公司前期设备投入。
- 4、短期借款本期 1,000.00 万元，较期初 2,800.00 万元减少 64.29%，主要是本期公司流动资金充足，减少银行借款 1,800 万元。
- 5、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259.64 万元，较期初 133.23 万元增长 94.88%，主要是增加研发活动过程中所需软件购置费。
- 6、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39.55 万元，较期初 78.33 万元增长 205.81%，主要是本期投标支付的保证金和押金较期初增长 170 万。
- 7、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6,931 万元，较期初 4,386.47 万元增长 58.01%，主要是本期销售的设备，验收周期较长所致。
- 8、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为 340.16 万元，较期初 178.32 万元增长 90.76%，主要是本期新增子公司的房租。
- 9、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194.58 万元，较期初 558.98 万元减少 65.19%，主要是本期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减少了票据支付方式。
-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505.05 万元，较期初 342.48 万元增长 47.47%，主要是计提的 12 月薪资及年终奖，由于员工人数增加和工资水平的提高，导致计提增加。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371.92 万元，较期初 179.72 万元增长 106.94%，主要是新增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负债。
- 12、租赁负债期末余额为 0 元，较期初 49.50 万元减少 100%，主要是本期的房屋租赁负债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153.62 万元，较期初 63.23 万元增长 142.96%，主要是本期因疫情原因，客服人员在外无法及时提交报销单据，本期计提费用增加。
- 14、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 0 元，较期初 95 万元减少 100%，主要是本期二个政府补助项目已验收转入其他收益。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32,954,299.89	-	124,304,364.94	-	6.96%
营业成本	72,159,479.30	54.27%	63,733,519.59	51.27%	13.22%
毛利率	45.73%	-	48.73%	-	-
销售费用	4,765,717.74	3.58%	3,723,378.97	3.00%	27.99%
管理费用	8,842,709.19	6.65%	7,531,044.24	6.06%	17.42%
研发费用	14,449,906.90	10.87%	11,425,579.09	9.19%	26.47%
财务费用	592,069.86	0.45%	1,269,776.48	1.02%	-53.37%
信用减值损失	-1,431,070.91	-1.08%	-2,921,127.44	-2.35%	-51.01%
资产减值损失	-2,656,996.48	-2.00%	-802,376.58	-0.65%	231.14%
其他收益	4,402,276.63	3.31%	2,287,415.33	1.84%	92.46%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4,325.83	0.01%	7,649.63	0.01%	87.27%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31,799,696.97	23.92%	34,329,339.26	27.62%	-7.37%
营业外收入	50,978.04	0.04%	80,313.24	0.06%	-36.53%
营业外支出	13,511.99	0.01%	6,474.86	0.01%	108.68%
净利润	29,159,040.04	21.93%	30,579,058.07	24.60%	-4.6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期营业收入 13,295.43 万元，较去年同期 12,430.44 万元增长 6.96%，公司整体运营状况良好，本期合同签订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3.9%，营收增长放缓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延缓了设备的安装进度。
- 2、本期财务费用 59.21 万，较去年同期 126.98 万降低 53.37%，主要是本期减少银行借款 1800 万，利息费用减少。
- 3、本期信用减值损失 143.11 万，较去年同期 292.11 万降低 51.01%，主要是本期坏账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下调所致。
- 4、本期资产减值损失 265.70 万较去年同期 80.24 万增加 231.14%，主要原因一是针对较长库龄且使用价值不大的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较去年同期增长 83.75%；二是由于本期合同资产较去年同期增长 58.01%，公司按规定计提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2,942,739.63	124,304,364.94	6.95%
其他业务收入	11,560.26	-	-
主营业务成本	72,159,479.30	63,733,519.59	13.22%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光伏检测设备	93,379,796.32	63,406,487.92	32.10%	21.90%	17.24%	增加 2.7 个百分点
视觉缺陷检测系统	32,991,271.90	5,512,954.57	83.29%	-22.61%	-32.76%	增加 2.52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及配件	6,583,231.67	3,240,036.81	50.78%	29.73%	122.86%	减少 20.57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外	4,212,724.68	2,186,092.92	48.11%	-14.67%	-24.18%	增加 6.51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9,493.81	2,757.24	70.96%	-	-	
华北地区	17,764,618.61	7,408,852.83	58.29%	-0.35%	-20.16%	增加 10.34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98,540,784.96	57,058,414.15	42.10%	3.52%	18.20%	减少 7.19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96,460.18	40,695.00	57.81%	-90.21%	-91.63%	增加 7.17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3,398,725.64	1,598,231.49	52.98%	-	-	
西北地区	4,946,636.26	2,161,801.94	56.30%	-6.49%	-20.75%	增加 7.87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3,984,855.75	1,702,633.73	57.27%	4,903.21%	1,871.61%	增加 65.7 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期西南地区的销售较去年同期增长 4,903.21%，主要是本期新增客户武骏重庆光能和重庆昊格新能源两家公司。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隆基股份及其子公司（合并）	26,447,055.83	19.89%	否
2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78,407.09	9.54%	是
3	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配有限公司	10,095,221.25	7.59%	否
4	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合并）	8,355,899.50	6.28%	否
5	晶澳科技及其子公司（合并）	7,943,566.96	5.97%	否
合计		65,520,150.63	49.28%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25,132.75	15.36%	否
2	谭瑟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928,138.05	14.40%	否
3	苏州众志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742,033.23	7.65%	否
4	张家港凤凰铝业有限公司	2,731,092.69	4.40%	否
5	昆山轩达机械有限公司	2,403,717.01	3.88%	否
合计		28,330,113.73	45.6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2,700.61	-11,771,387.19	-4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8,965.11	-3,727,782.83	11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29,045.05	76,911,448.28	45.66%

现金流量分析：

本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47.14%，主要是本期支付货款较去年同期减少 752 万，公司针对采购量大的供应商，适当的延长货款支付的月结方式。

本期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18.87%，主要是本期增加研发设备的投入。

本期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45.66%，主要是公司北交所上市，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8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得资金净额为 13,214.84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苏州欧普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苏州欧普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州欧普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要从事光伏组件检测设备、配件、升级改造等服务，是为公司拓展现行主营业务的子公司。

(2) 上海欧普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上海欧普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欧普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从事光伏组件检测设备相关软件的研发等服务，是为公司拓展现行主营业务的子公司。

(3) 江苏欧普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江苏欧普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欧普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从事光伏组件检测设备相关软件的研发等服务，是为公司拓展现行主营业务的子公司。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苏州欧普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伏组件检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73,791,175.13	13,593,079.88	4,400,170.82
上海欧普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伏组件检测设备相关软件的研发。	22,494,263.10	17,968,747.53	12,316,066.72
江苏欧普泰智能	控股子公	光伏组件检测设	19,540,071.39	3,315,758.58	1,446,295.17

科技有限公司	司	备的研发、制造及相关软件的研发。			
--------	---	------------------	--	--	--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江苏欧普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满足扩产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连续多年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11月12日欧普泰公司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1160，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欧普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符合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的认定要求，报告期内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税[2011]100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自行开发研制软件产品销售按17%的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从2019年4月1日期，调整为按13%的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江苏欧普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适用上述规定。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4,449,906.90	11,425,579.0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7%	9.1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3
本科	13	21
专科及以下	19	23
研发人员总计	34	4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8.57%	30.92%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3	33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0	10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电池串双工位返修&自动 EL 检测设备的研发	项目研发产品有利于提高现有光伏组件生产过程中的电池串的返修工作效率，与传统手工作业平台对比，效率提高 60%以上，对于大型组件厂批量组件串返修工作起到降本增效的效果。	小批试产	将双工位串返设备在组件厂家进行推广，加快组件返修效率，并提升组件返修过程的自动化水平，降低客户的劳动力成本。	推出的新产品已申请专利一项，产品同类市场暂无其他竞争对手。从客户端反馈，对于大型组件厂返修工作的效率提升具有显著作用，在此类市场能够提升公司的占有率。
新一代机器视觉系统平台硬件研发测试	开发用于公司实验测试的通用光学测试平台，能够满足公司视觉产品的台架实验及软件相关验证工作，能够提升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速度。	实验室测试	建立全新的硬件测试平台，平台满足 70%以上的视觉产品前期开发验证，验证方案能快速在产品设计中实施。	平台测试项目成果申请中发明专利一项，通过平台实验，能够提升公司在机器视觉，尤其是光学应用开发项目中的效率，提升公司高技术产品的技术含量。
基于人工智能绿色能源检测服务平台	开发通过人工智能检测组件缺陷信息并生成标准检测报告的平台软件	试运营测试	一、光伏电站检测系统开发 1)研发用于光伏电站检测的高清相机，搭载无人机，实现光伏电站的高效巡检；	项目是公司在光伏市场以外，其他新能源行业 AI 检测市场的突破口，同时也为其他市场带来欧普泰的 AI 技术和产品。

			<p>2) 基于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等来对光伏电站的 EL、红外以及外观等缺陷实现自动识别，替代人工筛选，提升光伏电站组件的缺陷识别效率</p> <p>3) 开发光伏电站检测云平台，整合无人机智能巡检、AI 自动识别，提供高效便捷的电站检测服务平台。</p> <p>二、技术水平比较系统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与同行业对比，系统更智能，数据分析能力更高效，操作更简单。</p>	
高速组件接线盒自动焊接设备	开发用于光伏接线盒的自动焊接机，整体焊接速度和节拍控制在 16S 以内，并集成 AI 检测功能。	小批生产	推出采用高频电磁焊接技术，利用 AI 定位，兼容性更广的接线盒焊接产品，整体节拍 15S 左右，焊接合格率 99.9%以上，设备包含 AI 焊前焊后检测。	提升公司 EL 检测以外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填补市场 AI 检测与焊接集成类产品的空白，整体提升用户体验，并提升用户制成良率。项目设计多项独创技术点可申请专利。
全自动层后缺陷线扫检测设备	利用 AI 技术实现层后光伏组件层压后正背面外观的自动检测，提升组件产品的质量控制智能水平。	小批生产	推出能完全替代现有人工检测的上下外观检测一体化设备，利用 AI 技术进行缺陷分析，设备判定准确度（组件缺陷检出率）达到 99.8%以上，大大超过现有人工检测的水平。	该产品进一步扩大公司在 AI 市场的产品规模，技术上保持外观检测的领先水平，项目开发过程中的一些技术，诸如划痕，焊带等精细缺陷检测能够满足组件生产的多处应用。产品申请中发明专

				利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全自动组件外观检测设备	能够对光伏组件在进入最后包装环节之前进行一次全面的外观缺陷检测，减少缺陷产品流入客户的概率，提升光伏组件厂家的产品质量水平，减少投诉等问题.	小批生产	开发出能够对组件正背面外观，四周边框表面，内胶等各个位置的缺陷检测，并利用 AI 进行识别的全外观检测产品。帮助客户把好最后一道产品质量关，超越人工检测精准度和可靠性可靠的视觉检测设备。	公司在该领域为首家推出该类产品的企业，为市场带来的新的视觉检测方法和 AI 应用，提升了客户的智能检测水平和可靠性，并降低了客户的检测成本。同时，该产品的多项检测内容为将来公司推出更多过程检测类产品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一)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如财务报表附注 5.2 “应收账款”所述, 欧普泰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6,404.36 万元, 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 891.02 万元。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量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估计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欧普泰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持续增加, 2022 年末余额比年初增长 32.72%, 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因此, 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3)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 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分析回函情况和差异, 判断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纠纷或者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5) 抽样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二)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欧普泰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光伏检测设备, 2022 年度如财务报表附注 5.30 “营业收入”所述, 欧普泰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13,295.43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务指标之一, 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有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 因此, 我们确定营业收入的确认为关键审

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3) 取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和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取得大额收入验收证据，与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核对，复核账列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5) 获取销售清单，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送货单、报关单、调试单及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欧普泰公司的会计政策；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

(7) 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调试单（验收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公司认为，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其它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欧普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密切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定期开展“送温暖”活动，及时帮扶困难职工，组织对因大病、意外伤害等原因造成家庭困难的员工进行慰问，并提供补助，为全体职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所属行业为光伏检测行业，对应生产的专用设备为光伏检测设备。公司主要产品的光伏检测设备和视觉缺陷检测系统是传统的光伏检测设备和机器视觉技术的结合，因此光伏检测行业的发展会同时受到光伏行业发展和机器视觉行业发展的影响。公司提供的光伏检测方案首先通过光伏检测设备将电池片、电池串、组件等光伏产品进行成像，然后通过视觉缺陷检测系统对图像信息进行处理、识别和标记，实现对光伏产品缺陷的判别和认定，进而实现光伏产品检测环节的自动化和智能化。

1、光伏行业的发展情况

光伏发电是利用太阳能电池将光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一种技术。太阳能是一种清洁能源，通过光伏效应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能够在充分利用太阳能的同时避免对环境的影响。光伏发电具有地域限制少、安全可靠、无噪音、低污染、无需消耗燃料等特点。随着可持续发展概念在全球范围内的深入，

光伏发电以其可持续发展和环保的特点受到广泛的推广。

（1）政策推动下光伏行业迅速发展

随着全球范围内对可持续发展和环保的重视，新能源利用以及碳中和概念正在世界各国不断推广，各国政府纷纷制定产业扶持政策推动光伏行业发展。随着绿色中国发展战略的提出，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推动新能源产业和光伏产业的发展。在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光伏发电市场蓬勃发展，发电规模快速扩大，目前已经取得了中国光伏制造业世界第一、中国光伏发电装机量世界第一和中国光伏发电量世界第一的成就。

（2）光伏组件产量产能不断提升

受益于全球市场对清洁能源需求的推动，全球光伏组件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受行业龙头加码产能稳固地位以及行业内大量新增市场参与者的影响，光伏组件产能持续扩张。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年全国光伏组件产能约为244.3GW，预计到2024年，全国光伏组件产能将达到约509GW，2019-2024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7.51%。迅速扩张的光伏组件产能不断带动光伏组件制造和检测设备的需求。

（3）光伏设备市场迅速扩大

从全球来看，光伏组件价格的快速下滑使得光伏发电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具备了成本竞争力，从而使得全球光伏市场快速发展，光伏组件的产量不降反增，进而拉动了光伏设备投资的继续增长，行业规模呈现稳定上升态势。

2、机器视觉行业的发展情况

机器视觉是人工智能的一项重要分支，利用机器替代人眼来做出测量和判断。自动检测是机器视觉的重要下游应用，在大批量重复性工业生产的过程中，人工视觉检测产品质量效率低且精度不高，利用机器视觉检测的方法可以大幅减少人工需求，提高生产的效率和自动化程度。根据360iResearch数据预测，2020年全球机器视觉自动检测市场规模为3.89亿美元，预计2021将达到5.20亿美元，到2027年将突破3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34.08%，体现出了迅速的增长。

在工业生产制造领域，机器视觉通过视觉引导、视觉检测等方式赋能企业，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自动化生产水平。根据艾瑞咨询研究报告显示，2021年中国计算机视觉核心产品的市场规模达到990亿元，预计到2026年，市场规模将突破2,000亿元，其中2021年工业领域市场规模为30亿元，预

计 2026 年将达到 64 亿元，2021-2026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6.36%，发展空间巨大。

3、光伏检测行业发展情况

(1) 光伏检测方式进一步向自动化、智能化发展

光伏组件是决定太阳能电站发电能力以及成本的重要部分，光伏组件的质量极大程度上决定了光伏电站的生产效率。随着太阳能发电的快速发展和大范围应用，光伏组件的批量生产以及大批量生产过程中如何保证光伏组件的质量成为业界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光伏组件内部存在的问题很难通过肉眼发现，必须借助各种检测仪器来判断光伏组件的电器性能和结构安全性能是否满足要求。其中 EL 检测和外观检测是光伏产品检测的重要检测形式。

EL 检测利用电致发光原理对组件内部进行检测。通过给组件外加正向偏置电压，电源向组件内部注入大量非平衡载流子，电致发光依靠从扩散区注入的大量非平衡载流子不断地复合发光，放出光子，再利用 CCD 相机捕捉到这些光子，利用计算机进行处理后显示出来。EL 图像的亮度正比于电池片的少数载流子扩散长度与电流密度，组件电池片有缺陷的地方，少数载流子扩散长度较低，所以显示出来的图像亮度较暗。因此通过 EL 图像，可以有效地发现光伏产品隐裂、烧结缺陷、黑心、混档等问题。

外观检测通过图像识别和机器视觉技术，可以检测出光伏产品外观方面的长度缺陷、间距缺陷、脏污、缺角、崩边、组件汇流条偏移等问题。

在传统的检测过程中，CCD 相机成像后的图片需要通过屏幕显示给检测人员，并由检测人员人工逐张检测光伏产品中存在的瑕疵。由于人工检测的效率、速度、精度取决于检测人员自身主观判断，在光伏产品生产中采用人工检测会导致组件生产企业的整体生产效率和良品率较低，同时由于需要大量的检测人员，进一步提高了组件生产的人工成本。光伏检测设备与视觉缺陷检测系统结合，可以实现光伏产品加工、检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光伏组件的生产效率和良品率，减少人工需求，降低组件厂商人工成本。

(2) 下游生产品质需求推动智能光伏检测技术和设备发展

随着下游光伏电池片和组件生产工艺技术的提升，为了实现电池片和光伏组件的高质量批量化生产，下游企业对于检测标准的要求也逐渐提高，不断推动光伏检测方案的发展和创新。

在具体指标上，下游厂商对于检测设备的测试节拍、稼动率、组件尺寸、电池片兼容性、定位精度、检测类型、EL 上电成功率、拼图要求、清晰度、自动拍摄、缺陷标记等指标有着严格的要求。而

且随着组件生产技术和工艺的创新，组件生产对于光伏检测设备的技术要求也迅速提高。因此，下游厂商对于组件质量生产要求的提升将不断推动光伏检测方案供应商进行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性能。

(3) 光伏检测行业的市场规模预测

光伏检测方案主要用于光伏产品检测环节，是保障光伏产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重要途径。按光伏组件的加工工艺区分，主要有电池串 EL 检测、叠焊后二次铺设前外观检测、层压前 EL 及外观检测、层压后 EL 检测、层压后削边后外观翻转检验、接线盒焊接及检测、以及出货前终检等几个检测环节。从光伏检测行业的市场来看，受光伏行业迅速发展的推动，组件产能迅速扩张，催生出大量的检测设备需求。为了与下游组件厂商产能相匹配，光伏检测行业的市场也迅速增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将致力于组件端的生产制造设备研发，在光伏组件生产环节新增人工智能检测设备和生产设备，打造光伏组件端 AI 生态圈，同时开发基于 AI 数据模型的光伏电站端检测业务和探索多领域基于 AI 技术的应用场景开发。在“双碳”战略目标的大背景，公司将持续深耕光伏行业，不断加强产品研发和销售。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2 年是欧普泰砥砺奋进，继往开来的一年，全体欧普泰人励精图治，做内功、夯基础、搭体系、塑标准、提品质，克服种种不利影响，取得了实实在在的业绩。

2023 年公司经营发展目标。

1、产品方面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长期以来的技术创新、经验积累、服务提升，快速响应市场，通过产品多元化及产品线的研发创新带动销售机会。公司将围绕产业专业化、精细化、创新化发展趋势，加强新技术在自主研发产品上的创新融合，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引进中高端研发人才，形成丰富多元、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公司业务的市场空间。

2、市场方面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和服务，强化市场开拓能力，推进营销渠道建设。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形成的品牌效应，以公司创新的产品、精细化服务，深度开展合作与交流，积极开发新客户、新市场、新

业务，增加公司业务的市场份额，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

3、管理方面

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优化人员架构，制定人才发展规划，加快人才发展通道，着重提升管理人员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

2023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组件端的生产制造设备、人工智能检测设备和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打造光伏组件端AI生态圈，围绕经营战略开展各项工作。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在2023年及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随着市场进入者增多的竞争激烈；公司处于科技集中行业，可能存在人才流失风险；如果存在行业方面相关政策的变动，可能影响公司阶段性或长期的盈利能力。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期末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加，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光伏组件厂等大中型客户，客户回款和信用良好，若客户未来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出现恶化或与公司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对策：公司将做好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对相应部门、项目负责人进行专项考核，从项目签署到回款的全周期管理。

(二)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期末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公司已结合存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存货出现大幅跌价损失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开拓市场，合理预测市场需求并管控好存货规模，保持存货在合理水平。

(三) 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日

益增加。如果未来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改善或外部融资渠道不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加强销售推广活动，拓展市场，通过改进产品的性价比和加强服务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优化经营支出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高效率，并优化资本结构。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收缴的管理，改善应收账款的收款效率。

（四）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做出重大调整或公司将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重新认定，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持续不断的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严格按照研发流程进行日常研发活动的立项、审批、试验，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对照企业研发活动进行费用归集核算，避免因为公司日常的流程活动和费用核算导致的税务风险。

（五）技术及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技术及产品研发工作均是在结合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情况，根据公司多年行业经验开展，但由于技术研发成果的不确定性或出现研发成果产品化进程缓慢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研发项目不达预期效果，致使研发出的新产品、新技术无法匹配下游行业应用需求的更新速度，影响现有技术、产品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存在技术及产品研发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应用需求的风险。

对策：公司在技术及产品研发过程中以用户为主导，从整体战略方向研发新产品，与产品销售、售后部门相结合，全方面了解用户需求与市场方向。

（六）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目前公司获取并累积了相当数量的光伏产品图像数据，并不断优化公司的视觉缺陷检测系统，使得公司的视觉缺陷检测系统具有更强的辨识能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若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或出现泄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同时对应技术核心部门，由服务端、网络和终端三个环节形成信息防护体系安全闭环防止信息泄漏。同时采取了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相关措施。

（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特征，相关产品涉及软硬件领域的多项技术的综合应用，公司的技术人员需要具备跨学科知识。同时，为了使产品贴合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公司技术人员还需要长期积累下游行业的应用实践经验。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其他传统设备厂商及其他人工智能企业对光学成像、软件及算法等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通过有效的薪酬福利政策及激励机制持续吸引技术人才，造成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的研发和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员工激励，使公司的发展同个人利益密切相关。公司针对骨干技术团队量身定制的薪酬政策和职业发展规划，也使得他们在为公司发展做贡献的同时合理地实现个人价值。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八)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	担保对象是否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
------	-----------	--------	------	------	--------	------	------	------	--------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关联方			责任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决策程序
上海欧普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5,000,000.00	0.00	0.00	2021年9月26日	2022年6月2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总计	-	-	5,000,000.00	0.00	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000,000	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2021年6月，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欧普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泰软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贷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就该借款事项，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与农业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欧普泰软件在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为上述申请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后，该借款合同由于银行内部程序原因提前终止。2021年9月26日，欧普泰软件及公司分别与农业银行重新签署借款协议及保证协议，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与原协议一致，借款额度仍为5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由于公司未及时审议并按照披露规则对外披露，予以补发《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报告期末，上述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5,000,000.00	12,678,407.09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4. 其他	-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2 年将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全年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2,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土地使用权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购买土地使用权	现金	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	否	否

			理委员 会					
--	--	--	----------	--	--	--	--	--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公司拟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若竞拍成功，公司将此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六) 股份回购情况

为维护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方案，该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交所上市，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2 年 12 月 23 日为触发日。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4.98 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00 股，不超过 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1.49%，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749.40 万-1,249.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完成回购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开户，尚未实施回购计划。

(七)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7日	-	发行	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同时，本人承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4、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在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7、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正在履行中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7日	-	发行	股票锁定的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	正在履行中

					<p>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同时，本人承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3、发行人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4、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7、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监事	2022年6月27日	-	发行	<p>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承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3、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6、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7日	-	发行	持股意向及股份增持承诺	1、本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若本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通知发行人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同时，本人承诺减持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7、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	正在履行中
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6月27日	-	发行	持股意向及股份增持承诺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人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若本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承诺减持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7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北京证券交易	正在履行中

				报承诺	所发布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7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6月27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相关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本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理由，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7日	-	发行	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如本人未按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暂停在发行人处直接或间接获得股份分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正在履行中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未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及高级管	2022年6月27日	-	发行	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	正在履行中

理人员					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如本人未按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相应的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公司	2022年6月27日	-	发行	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如本公司未按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控股股东未按承诺启动增持或未按稳定股价承诺执行的，公司将暂停支付控股股东相应的分红、薪酬，直至公司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公司负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承诺启动增持或未按稳定股价承诺执行的，公司将暂停支付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报酬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承诺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7日	-	发行	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1、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人将要求公司及时相应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正在履行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7日	-	发行	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6月27日	-	发行	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且本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	正在履行中

					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7日	-	发行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承诺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报送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对公司需承担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因此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司法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6月27日	-	发行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承诺	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报送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因此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司法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7日	-	发行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需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6月27日	-	发行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需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6、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6月27日	-	发行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组织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7日	-	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二、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	正在履行中

					<p>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 本人承诺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三、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承诺持续有效。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 与发行人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 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 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 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p>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2 年 6 月 27 日	-	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一、本人郑重声明,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二、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 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 本人承诺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三、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 本承诺持续有效。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 与发行人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 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p>	正在履行中

					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年6月27日	-	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本企业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二、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三、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四、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五、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发行人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6月27日	-	发行	竞业禁止承诺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2、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本人不得投资与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不得在与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中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3、依据相	正在履行中

					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离职后的法定期间内，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本人不得在任何研发、生产、销售和发行人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用人单位任职；不得以自营、合营等方式或变相自营、合营的方式研发、生产、销售和发行人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7日	-	发行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一、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二、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绝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所有关联交易协议（如有），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市场公平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五、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如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确认后，本人将在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直至本人支付全部赔偿。2、本人将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七、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中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2年6月27日	-	发行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一、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二、不利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绝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所有关联交易协议（如有），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市场公平交易以外的	正在履行中

					利益或收益。五、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如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确认后，本人将在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直至本人支付全部赔偿。2、本人将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七、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董监高	2022 年 6 月 27 日	-	发行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承诺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公平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制度中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遵守相应回避程序。三、本人承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四、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五、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	发行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承诺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公平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二、本公司承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的相关规定，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职权范围，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规范性，不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4 月 13 日	-	挂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2) 本人承诺，在	正在履行中

					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3）本人保证，除公司外，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4）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5）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愿向有关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或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4月13日	-	挂牌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承诺出具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4月13日	-	挂牌	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	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且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履行上述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4月13日	-	挂牌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承诺出具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	正在履行中

					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他股东	2016 年 4 月 13 日	-	挂牌	自然人股东关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说明与承诺	欧普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未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相关自然人股东王振、朱建军、张寅颖、罗会云、顾晓红、王连卫和沈文忠并未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如若税务机关要求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将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如公司因此被追缴上述税款或被税务机关处罚而产生任何费用或受到任何损失,自然人股东将全额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也未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八)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质押	1,923,750.00	0.57%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担保
总计	-	-	1,923,750.00	0.5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表中所涉及的资产受限均系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361,035	59.33%	2,419,124	18,780,159	55.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37,053	6.66%	-1,837,053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2,380,876	8.63%	-2,380,876	0	0.0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214,865	40.67%	3,580,876	14,795,741	44.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580,960	34.74%	1,837,053	11,418,013	34.01%
	董事、监事、高管	11,214,865	40.67%	2,380,876	13,595,741	40.49%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7,575,900	-	6,000,000	33,575,9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2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普通 6,000,000 股，总股本从 27,575,900 股相应增加至 33,575,900 股。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王振	境内自然人	11,418,013	0	11,418,013	34.01%	11,418,013	0	0	0
2	罗会云	境内自然人	1,396,072	0	1,396,072	4.16%	0	1,396,072	0	0
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2,738	19,742	1,342,480	4.00%	0	1,342,480	0	0
4	周永秀	境内自然人	1,102,150	0	1,102,150	3.28%	0	1,102,150	0	0
5	汤雨香	境内自然人	1,095,876	0	1,095,876	3.26%	1,095,876	0	0	0
6	李龙萍	境内自然人	1,000,100	0	1,000,100	2.98%	0	1,000,100	0	0
7	范松	境内自然人	1,000,100	0	1,000,100	2.98%	0	1,000,100	0	0
8	朱建军	境内自然人	959,519	27,050	986,569	2.94%	0	986,569	0	0
9	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000	0	800,000	2.38%	0	800,000	0	0
10	姚峰	境内自然人	750,000	0	750,000	2.23%	0	750,000	0	0
10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50,000	0	750,000	2.23%	0	750,000	0	0
合计		-	21,594,568	46,792	21,641,360	64.46%	12,513,889	9,127,471	0	0
<p>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p> <p>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王振直接持有公司 11,418,01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0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的简历如下：

王振先生，1963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学子科创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学子科创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欧普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2年11月29日	2022年12月8日	6,000,000	6,000,000	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方式	24.98	149,880,000	1. 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2年第一次公开发行	149,880,000.00	23,443,905.89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21年第一次发行	5,913,000.00	176,445.61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21年第二次发行	56,000,000.00	56,049,646.65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一)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1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2701548963	93,206,785.93
2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曹杨支行	121947416010939	33,247,078.01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用途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880,000.00
减：发行费用	17,731,612.34
募集资金净额	132,148,387.66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6,757,980.42
其中：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757,980.42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769.83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5,408,177.07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2021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	98140078801000002858	35.37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一、	募集资金	5,913,000.00

加	利息收入	5,018.92
减	补充流动资金	5,917,983.55
	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0.00
二、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35.37

2、2021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1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50000005586	159.55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一、	募集资金	56,000,000.00
减：	发行费用	80,000.00
加	利息收入	49,806.20
减	补充流动资金	32,969,646.65
	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23,000,000.00
二、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159.55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2,148,387.6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57,98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57,98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	否	92,148,387.66	0.00	0.00	0.0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0.00	6,757,980.42	6,757,980.42	16.8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2,148,387.66	6,757,980.42	6,757,980.4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2,277,944.34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13,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445.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7,983.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913,000	176,445.61	5,917,983.5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13,000	176,445.61	5,917,983.55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969,646.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969,646.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56,000,000	55,969,646.65	55,969,646.65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6,000,000	55,969,646.65	55,969,646.65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	贷款提	贷款提供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	-----	-----	------	------	------	-----

	式	供方	方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保证	工行普 陀支行	商业银行	10,000,000	2021年3月30 日	2024年3月 29日	3.68%
合计	-	-	-	10,0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6 元	-	10 股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振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3年5月	2021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0日	73.96	是
顾晓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1967年8月	2021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0日	50.74	是
汤雨香	董事	女	1972年3月	2021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0日	66.05	是
沈文忠	董事	男	1968年5月	2021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0日	-	否
詹科	董事	男	1988年11月	2021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0日	73.08	是
戴建君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2月	2022年5月19日	2024年8月30日	3.13	否
彭慈华	独立董事	男	1975年1月	2022年5月19日	2024年8月30日	3.13	否
常小兵	监事会主席	男	1984年10月	2021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0日	65.26	否
汪勇	监事	男	1991年10月	2021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0日	29.60	否
张恋	职工监事	女	1989年11月	2021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0日	64.09	否
戴剑兰	财务总监	女	1971年8月	2021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0日	41.51	否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王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王振	董事长、总经理	11,418,013	0	11,418,013	34.01%	0	0	0
顾晓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12,045	0	712,045	2.12%	0	0	0
汤雨香	董事	1,095,876	0	1,095,876	3.26%	0	0	0
沈文忠	董事	369,807	0	369,807	1.10%	0	0	0
合计	-	13,595,741	-	13,595,741	40.49%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戴建君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新任
彭慈华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新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戴建君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商业经济管理系学士，现任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1984年7月至1992年1月，任上海市服装鞋帽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负责人；1992年2月至1993年1月，任上海黄金世界商厦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3年2月至1993年9月，任上海银行张杨分理处财务经理；1993年10月至1994年9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4年10月至1996年9月，任潘陈张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

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0年1月至今，任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审计部经理；同时兼任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圣克赛斯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慈华先生：曾用名彭晟桓，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能源管理学士，现任上海市太阳能学会常务副秘书长。2002年至2007年，任《集成电路应用》杂志社编辑；2007年至2011年，任上海市太阳能学会理事长助理；2011年至2015年，任上海市太阳能学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至2019年，任上海市太阳能学会副秘书长；2019年至今，任上海市太阳能学会常务副秘书长。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监事津贴津贴为固定报酬；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任职岗位，依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相应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薪酬制度、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综合确定。

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7	1	0	8
财务人员	7	1	0	8
销售人员	6	4	0	10
管理人员	3	0	0	3
研发人员	39	8	0	47
生产人员	57	19	0	76
员工总计	119	33	0	15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7	10
本科	30	46
专科及以下	82	96
员工总计	119	15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末员工总数较初期增加 33 人，主要为了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发展生产需要。

薪酬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优化公司组织架构、薪酬机制，为员工制定更科学的职业发展路径及晋升渠道，根据市场薪资情况打造具备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激励制度。优厚的薪酬福利体系，完备的绩效考核体系均为公司吸引和留住了大批优秀人才。

人员培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结合各部门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公司培训计划的执行为公司员工综合能力、技能提升提供了渠道。

报告期末公司无需承担离退休职工的费用。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常小兵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徐道波起辞职生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任命徐道波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徐道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北京语言大学人力资源管理本科毕业。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苏州恒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欧普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人事副经理。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有效运作，无违法、违规情况。

(一)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 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

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的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现状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可以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平等行使自身的合法权利。公司将进一步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接受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机构的监督指导，广泛认真听取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于治理机制和经营管理的意见，有效落实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改进，进一步提高法人治理水平。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和规则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事项上，均规范操作，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3 次章程修订，具体如下：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对章程第八条进行了修改。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根据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为充分保障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替代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且公司已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已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上市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公司 2021 年年报、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文件、

		2022年半年报、2022年半年度、季度审阅报告、聘任独董、募集资金置换、回购股份、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
监事会	9	公司2021年年报、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文件、2022年半年报、2022年半年度、季度审阅报告、聘任独董、募集资金置换、回购股份、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
股东大会	3	公司2021年年报、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文件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监督问责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多次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相关制度的学习培训，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治理情况良好。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建立了电话、电子邮件等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保护。

公司的官方网站 <http://www.optjt.cn/>随时更新公司经营的最新动态，并设置了投资者服务专区，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后，也会及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时更新。公司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或者网络参观调研，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组织接待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在注重沟通效率和成本控制的原则下，一直致力于增加更多沟通渠道，尽可能让投资者全方位了解到公司最新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企业文化等相关信息。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暂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戴建君	8	现场、通讯	2	现场
彭慈华	8	现场、通讯	2	现场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意见，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及控制。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保证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

5、机构独立：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为保证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有效进行，保护各项资产的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合法与完整，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内控制度均有效实施。

1.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制定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

2.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保证了产品、服务质量和资产安全，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活

照控制制度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执行良好，未出现公司人员因年报重大差错被董事会问责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依据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年度报告，未发生重大年报差错。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 2 次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1 次采用了累积投票制的情形。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规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并实现股东权利。公司通过公告、接待投资者网络或现场调研、接听投资者日常咨询电话和邮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投资者活动等多种形式，畅通投资关系的沟通渠道，让投资者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公司始终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合规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众会字（2023）第 0476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颀麟 2 年	陈斯奇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8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14 万元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3）第 04763 号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普泰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欧普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财务报表附注 5.2 “应收账款”所述，欧普泰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6,404.36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 891.02 万元。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量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估计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欧普泰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持续增加，2022 年末余额比年初增长 32.72%，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 (3)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4)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分析回函情况和差异，判断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纠纷或者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 (5) 抽样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二)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欧普泰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光伏检测设备，2022 年度如财务报表附注 5.30“营业收入”所述，欧普泰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13,295.43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有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确定营业收入的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判断

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3) 取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和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取得大额收入验收证据，与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核对，复核账列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5) 获取销售清单，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送货单、报关单、调试单及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欧普泰公司的会计政策；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

(7) 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调试单（验收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欧普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欧普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欧普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欧普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欧普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欧普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欧普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颀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斯奇

中国，上海

2023 年 4 月 24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164,669,815.85	67,070,128.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	55,133,395.81	37,822,424.51
应收款项融资	5.3	26,253,745.44	29,837,552.40
预付款项	5.4	985,386.55	1,011,837.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	2,395,467.08	783,319.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	27,429,933.09	22,139,703.76
合同资产	5.7	69,309,999.16	43,864,714.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	1,623,940.36	336,770.93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7,801,683.34	202,866,451.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	6,930,040.04	3,467,447.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0	3,401,576.52	1,783,214.49

无形资产	5.11	2,596,413.39	1,332,290.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2	1,879,722.92	624,85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	2,638,205.64	2,293,97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45,958.51	9,501,779.30
资产总计		365,247,641.85	212,368,230.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4	10,000,000.00	2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5	1,945,794.66	5,589,756.96
应付账款	5.16	38,907,982.20	30,158,840.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7	3,788,838.11	4,624,71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8	5,050,525.42	3,424,832.67
应交税费	5.19	3,319,562.33	2,567,546.16
其他应付款	5.20	1,909,086.56	256,395.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	3,719,181.37	1,797,185.63
其他流动负债	5.22	492,548.96	601,212.49
流动负债合计		69,133,519.61	77,020,482.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3		494,963.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24	1,536,200.00	632,290.62

递延收益	5.25		9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6,200.00	2,077,254.00
负债合计		70,669,719.61	79,097,736.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26	33,575,900.00	27,575,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7	184,734,277.40	58,585,889.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8	3,018,426.72	1,920,793.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9	73,249,318.12	45,187,91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94,577,922.24	133,270,494.5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94,577,922.24	133,270,49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365,247,641.85	212,368,230.62

法定代表人：王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剑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剑兰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234,082.14	64,359,24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1	54,407,818.23	37,822,424.51
应收款项融资		24,874,729.44	28,114,602.40
预付款项		103,827.74	707,794.43
其他应收款	15.2	1,531,685.76	489,398.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3	5,116,157.62	4,906,366.63
合同资产		69,283,636.66	43,864,714.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6,359.75	336,770.93
流动资产合计		315,378,297.34	180,601,312.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4	1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10,499.94	2,796,027.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9,550.62	379,101.21
无形资产		2,436,549.89	1,215,339.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6,531.39	1,963,54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83,131.84	10,354,013.06
资产总计		338,561,429.18	190,955,325.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45,794.66	5,589,756.96
应付账款		79,416,140.94	55,939,369.8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89,310.75	1,499,026.80
应交税费		210,739.37	15,778.88
其他应付款		1,390,200.09	1,440,186.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154,855.81	4,624,711.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328.08	609,085.49

其他流动负债		410,131.26	601,212.49
流动负债合计		98,952,500.96	93,319,128.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1,986.8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1,986.82
负债合计		98,952,500.96	94,471,115.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3,575,900.00	27,575,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4,393,531.99	58,245,144.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18,426.72	1,920,793.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621,069.51	8,742,372.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9,608,928.22	96,484,21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8,561,429.18	190,955,325.45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2,954,299.89	124,304,364.94
其中：营业收入	5.30	132,954,299.89	124,304,364.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483,137.99	88,546,586.62
其中：营业成本	5.30	72,159,479.30	63,733,519.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1	673,255.00	863,288.25
销售费用	5.32	4,765,717.74	3,723,378.97
管理费用	5.33	8,842,709.19	7,531,044.24
研发费用	5.34	14,449,906.90	11,425,579.09
财务费用	5.35	592,069.86	1,269,776.48
其中：利息费用		568,143.53	1,048,634.79
利息收入		149,044.09	33,881.08
加：其他收益	5.36	4,402,276.63	2,287,415.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7	-1,431,070.91	-2,921,127.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8	-2,656,996.48	-802,376.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	14,325.83	7,649.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99,696.97	34,329,339.26
加：营业外收入	5.40	50,978.04	80,313.24
减：营业外支出	5.41	13,511.99	6,474.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37,163.02	34,403,177.64
减：所得税费用	5.42	2,678,122.98	3,824,119.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59,040.04	30,579,058.0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59,040.04	30,579,058.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59,040.04	30,579,058.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159,040.04	30,579,058.0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59,040.04	30,579,058.0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1.0574	1.247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1.0574	1.2478

法定代表人：王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剑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剑兰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15.5	131,511,555.81	124,304,364.94
减：营业成本	15.5	105,594,321.21	98,428,628.07
税金及附加		245,172.70	341,188.00
销售费用		3,230,440.64	2,507,963.08
管理费用		3,297,726.39	2,995,810.02
研发费用		6,116,519.57	5,010,836.57
财务费用		383,780.35	1,121,332.58
其中：利息费用		374,127.09	901,439.81
利息收入		132,002.56	27,127.04
加：其他收益		2,857,692.51	565,085.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2,305.83	-2,914,764.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7,836.70	-404,330.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29.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51,144.93	11,155,027.78
加：营业外收入		0.07	22,607.27
减：营业外支出		7,492.99	941.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43,652.01	11,176,693.83
减：所得税费用		1,767,321.72	1,141,906.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76,330.29	10,034,787.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76,330.29	10,034,787.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76,330.29	10,034,787.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656,960.03	118,997,316.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0,005.02	2,031,23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1	2,640,473.59	745,75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47,438.64	121,774,30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029,869.03	96,555,575.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24,777.63	16,324,43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79,757.95	8,799,569.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2	9,235,734.64	11,866,10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70,139.25	133,545,68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2,700.61	-11,771,38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53.98	39,637.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3.98	39,637.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79,319.09	3,767,42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9,319.09	3,767,42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8,965.11	-3,727,78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339,000.00	61,91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39,000.00	89,91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89,377.38	10,370,462.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710.13	953,169.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7,867.44	1,677,91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09,954.95	13,001,55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29,045.05	76,911,44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647,379.33	61,412,27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59,855.99	4,147,57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207,235.32	65,559,855.99

法定代表人：王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剑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剑兰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886,019.53	101,339,18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156.36	119,197.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9,695.14	632,21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14,871.03	102,090,59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712,996.30	98,229,72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1,250.67	4,917,05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0,554.04	3,920,02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2,002.18	5,219,93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26,803.19	112,286,73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1,932.16	-10,196,14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53.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5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9,749.26	3,094,17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9,749.26	3,094,17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9,749.26	-3,056,11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339,000.00	61,91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39,000.00	84,91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89,377.38	10,370,462.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446.24	881,690.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4,961.29	565,08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44,784.91	11,817,23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94,215.09	73,095,76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922,533.67	59,843,49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48,967.94	3,005,46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771,501.61	62,848,967.9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575,900.00				58,585,889.74				1,920,793.69		45,187,911.11		133,270,49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575,900.00				58,585,889.74				1,920,793.69		45,187,911.11		133,270,49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126,148,387.66				1,097,633.03		28,061,407.01		161,307,42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59,040.04		29,159,040.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143,880,000.00								149,8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143,880,000.00								149,8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97,633.03		-1,097,633.03		

1.提取盈余公积									1,097,633.03		-1,097,633.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7,731,612.34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575,900.00					184,734,277.40				3,018,426.72		73,249,318.12	294,577,922.24

项目	2021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其他 综合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股	收益		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965,900.00			681,267.10			917,314.96	15,612,331.77		41,176,81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965,900.00			681,267.10			917,314.96	15,612,331.77		41,176,813.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10,000.00			57,904,622.64			1,003,478.73	29,575,579.34		92,093,680.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79,058.07		30,579,05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10,000.00			57,904,622.64						61,514,622.6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10,000.00			57,904,622.64						61,514,622.6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3,478.73	-1,003,478.73		
1.提取盈余公积							1,003,478.73	-1,003,478.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575,900.00				58,585,889.74				1,920,793.69		45,187,911.11		133,270,494.54

法定代表人：王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剑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剑兰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575,900.00				58,245,144.33				1,920,793.69		8,742,372.25	96,484,21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575,900.00			58,245,144.33			1,920,793.69		8,742,372.25	96,484,210.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126,148,387.66			1,097,633.03		9,878,697.26	143,124,71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76,330.29	10,976,33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143,880,000.00						149,88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143,880,000.00						149,8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97,633.03		-1,097,633.03		
1.提取盈余公积							1,097,633.03		-1,097,633.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7,731,612.34						-17,731,612.34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575,900.00					184,393,531.99			3,018,426.72		18,621,069.51	239,608,928.22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965,900.00				340,521.69				917,314.96		-288,936.35	24,934,80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965,900.00				340,521.69				917,314.96		-288,936.35	24,934,800.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10,000.00				57,904,622.64				1,003,478.73		9,031,308.60	71,549,40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34,787.33	10034787.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3,610,000.00				57,904,622.64							61,514,622.64

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10,000.00				57,904,622.64							61,514,622.6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3,478.73		-1,003,478.73		
1.提取盈余公积								1,003,478.73		-1,003,478.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7,575,900.00				58,245,144.33				1,920,793.69		8,742,372.25	96,484,210.27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 1999 年 12 月 0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设立的上海交大学子科技创业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5 日，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4630657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江路 879 弄 27 号楼 2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江路 879 弄 12 号楼 403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2023 年 4 月 24 日

1.2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 家，较上年度新增 1 家，详见附注“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3.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10 金融工具

3.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3.10.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3.10.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10.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6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 租赁应收款。
-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续）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评估为正常的、低风险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3.10.7 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逾期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未逾期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6) 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的验收款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的质保金

3.10.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3.10.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3.10.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3.11 应收票据

3.11.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0 金融工具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2 应收账款

3.12.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0 金融工具

3.13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 3.10 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3.14 其他应收款

3.14.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0 金融工具

3.15 存货

3.15.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5.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15.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5 存货(续)

3.15.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16 合同资产

3.16.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3.16.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0 金融工具

3.17 合同成本

3.17.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率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17.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7 合同成本

3.17.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8 持有待售资产

3.18.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3.18.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8 持有待售资产(续)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19 长期股权投资

3.1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9.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长期股权投资

3.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9.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9.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19.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时的留存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9.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19.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9.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1 固定资产

3.2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1 固定资产（续）

3.21.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5	19.00-23.75

3.2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23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24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3.24.1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4 使用权资产（续）

3.24.2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24.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25 无形资产

3.25.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25.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5 无形资产（续）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26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2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摊销法	2-3 年

3.28 合同负债

3.28.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29 职工薪酬

3.29.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9 职工薪酬(续)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9.2 离职后福利

3.29.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9 职工薪酬（续）

3.29.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9.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30 租赁负债

3.30.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3.30.1.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0 租赁负债（续）

3.30.1.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1) 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2) “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 3) “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 4) “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 5) 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3.30.2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1)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2)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3)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30.3 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5)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1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32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3.32.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3.32.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按最近一期公司股东向第三方投资者转让股权的定价来确定。

3.32.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3 收入确认

3.33.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3.33.1.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5)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33.1.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
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3 收入确认(续)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33.1.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光伏检测设备，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具体为：销售光伏检测设备，当发货至客户后，无需安装调试的经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待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销售光伏自动检测系统，在交付客户后经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于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4 政府补助

3.34.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34.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34.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4.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34.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4.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3.36 租赁

3.36.1 租赁的识别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3.36.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3.36.2.1 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3.24 使用权资产”、“3.30 租赁负债”。

3.36.2.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 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 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 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 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6 租赁(续)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36.2.3 其他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36.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3.36.3.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6 租赁(续)

3.36.3.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6.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 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租赁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3.36.5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3.33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3.36.5.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3.10 金融工具”。

3.36.5.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 并根据前述“3.36.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 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3.10 金融工具”。

3.37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8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38.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苏州欧普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欧普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欧普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4.2 税收优惠

本公司连续多年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11月12日欧普泰公司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1160，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欧普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符合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的认定要求，报告期内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税[2011]100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自行开发研制软件产品销售按17%的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从2019年4月1日期，调整为按13%的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总局审核后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江苏欧普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适用上述规定。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695.34	33,742.16
银行存款	164,408,739.98	65,526,113.83
其他货币资金	252,380.53	1,510,272.78
合计	164,669,815.85	67,070,128.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462,580.53	1,510,272.78

5.2 应收账款

5.2.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3,395,123.35
1 至 2 年	16,371,824.54
2 至 3 年	1,397,952.80
3 至 4 年	408,118.96
4 至 5 年	1,089,388.00
5 年以上	1,381,208.03
小计	64,043,615.68
减：坏账准备	8,910,219.87
合计	55,133,395.8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应收账款（续）

5.2.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1,358.62	0.35	221,358.62	100.00	-	2,157,358.62	4.47	2,157,358.6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822,257.06	99.65	8,688,861.25	13.61	55,133,395.81	46,095,814.75	95.53	8,273,390.24	17.95	37,822,424.51
其中：										
账龄组合	63,822,257.06	99.65	8,688,861.25	13.61	55,133,395.81	46,095,814.75	95.53	8,273,390.24	17.95	37,822,424.51
合计	64,043,615.68	100.00	8,910,219.87	13.91	55,133,395.81	48,253,173.37	100.00	10,430,748.86	21.62	37,822,424.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泗洪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21,358.62	221,358.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1,358.62	221,358.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395,123.35	2,201,274.68	5.07
1至2年	16,371,824.54	3,066,398.55	18.73
2至3年	1,369,313.14	735,191.99	53.69
3至4年	322,200.00	322,200.00	100.00
4至5年	982,588.00	982,588.00	100.00
5年以上	1,381,208.03	1,381,208.03	100.00
合计	63,822,257.06	8,688,861.25	

5.2.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2,157,358.62	-	-	1,936,000.00	-	221,358.62
账龄组合	8,273,390.24	1,346,221.01	-	930,750.00	-	8,688,861.25
合计	10,430,748.86	1,346,221.01	-	2,866,750.00	-	8,910,219.87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应收账款（续）

5.2.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66,75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苏州盛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736,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江西共晶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安徽超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安徽超群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75,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深圳市中晶太阳能有限公司	货款	165,5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2,576,500.00			

5.2.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640,740.00	8.80	822,823.52
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457,000.00	5.40	272,460.80
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906,710.00	4.54	195,016.28
湖州骄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816,906.00	4.40	269,100.28
苏州中利腾晖贸易有限公司	2,408,400.00	3.76	368,846.46
合计	17,229,756.00	26.90	1,928,247.34

5.3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253,745.44	29,837,552.40

5.3.1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23,750.00

5.3.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03,183.35	1,504,266.6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预付款项

5.4.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81,366.02	99.59	1,011,837.26	100.00
1 至 2 年	4,020.53	0.41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985,386.55	100.00	1,011,837.26	100.00

5.4.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苏州恒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8,000.00	41.40
宁波久源电子有限公司	156,873.89	15.92
苏州卡尔思软件有限公司	84,905.66	8.62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54,952.84	5.58
深圳市实则鸿科技有限公司	46,884.00	4.76
合计	751,616.39	76.28

5.5 其他应收款

5.5.1 其他应收款汇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395,467.08	783,319.12
合计	2,395,467.08	783,319.12

5.5.2 其他应收款

5.5.2.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940,527.30
1 至 2 年	472,272.00
2 至 3 年	6,040.00
3 年以上	102,705.00
小计	2,521,544.30
减：坏账准备	126,077.22
合计	2,395,467.0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2.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和押金	2,409,301.86	707,965.50
代扣统筹费	110,905.25	66,580.94
暂支款	1,337.19	50,000.00
小计	2,521,544.30	824,546.44
减：坏账准备	126,077.22	41,227.32
合计	2,395,467.08	783,319.12

5.5.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227.32	-	-	41,227.32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 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4,849.90	-	-	84,849.9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6,077.22	-	-	126,077.22

5.5.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第一阶段	41,227.32	84,849.90	-	-	-	126,077.22
合计	41,227.32	84,849.90	-	-	-	126,077.2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2.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31.72	40,000.00
常熟高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581,967.36	1 年以内	23.08	29,098.37
河北盛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180,000.00	1 至 2 年	7.14	9,000.00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50,000.00； 1 至 2 年 100,000.00	5.95	7,500.00
苏州惠和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100,000.00	1 至 2 年	3.97	5,000.00
合计		1,811,967.36		71.86	90,598.37

5.6 存货

5.6.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63,839.04	709,256.61	10,754,582.43	10,766,473.72	355,635.55	10,410,838.17
在产品	7,217,337.37	-	7,217,337.37	5,137,455.00	-	5,137,455.00
库存商品	4,607,742.57	2,036,668.47	2,571,074.10	3,672,954.66	1,190,854.62	2,482,100.04
发出商品	6,982,719.83	95,780.64	6,886,939.19	4,109,310.55	-	4,109,310.55
合计	30,271,638.81	2,841,705.72	27,429,933.09	23,686,193.93	1,546,490.17	22,139,703.76

5.6.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5,635.55	376,346.49	-	22,555.43	-	709,256.61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190,854.62	845,813.85	-	-	-	2,036,668.47
发出商品	-	95,780.64	-	-	-	95,780.64
合计	1,546,490.17	1,317,940.98	-	22,555.43	-	2,841,705.7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合同资产

5.7.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验收款	53,521,819.66	2,676,090.98	50,845,728.68	27,799,794.36	1,389,989.72	26,409,804.64
质保金	19,436,074.19	971,803.71	18,464,270.48	18,373,589.40	918,679.47	17,454,909.93
合计	72,957,893.85	3,647,894.69	69,309,999.16	46,173,383.76	2,308,669.19	43,864,714.57

5.7.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验收款	1,286,101.26	-	-	预期信用损失
质保金	53,124.24	-	-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1,339,225.50	-	-	

5.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343,497.14	96,139.87
留抵增值税	1,280,443.22	51,951.81
其他	-	188,679.25
合计	1,623,940.36	336,770.9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固定资产

5.9.1 固定资产汇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930,040.04	3,467,447.8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6,930,040.04	3,467,447.88

5.9.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及其他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97,206.38	1,391,172.48	1,655,649.70	4,544,028.55
2.本期增加金额	807,058.30	3,843,695.99	96,000.62	4,746,754.91
(1) 购置	807,058.30	3,843,695.99	96,000.62	4,746,754.9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45,698.43	4,529.06	120,563.07	170,790.55
(1) 处置或报废	45,698.43	4,529.06	120,563.07	170,790.55
4.期末余额	2,258,566.25	5,230,339.41	1,631,087.25	9,119,992.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00,314.06	126,816.17	349,450.44	1,076,580.67
2.本期增加金额	278,618.70	692,970.43	302,297.48	1,273,886.61
(1) 计提	278,618.70	692,970.43	302,297.48	1,273,886.61
3.本期减少金额	41,676.88	4,302.61	114,534.92	160,514.41
(1) 处置或报废	41,676.88	4,302.61	114,534.92	160,514.41
4.期末余额	837,255.88	815,483.99	537,213.00	2,189,952.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21,310.37	4,414,855.42	1,093,874.25	6,930,040.04
2.期初账面价值	896,892.31	1,264,356.31	1,306,199.26	3,467,447.8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租赁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54,884.22
2.本期增加金额	4,146,472.37
(1) 新增租赁	4,146,472.37
3.本期减少金额	1,661,408.58
(1) 处置	1,661,408.58
(2) 合同变更	-
4.期末余额	5,539,948.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71,669.73
2.本期增加金额	2,528,110.34
(1) 计提	2,528,110.34
3.本期减少金额	1,661,408.58
(1) 处置	1,661,408.58
(2) 合同变更	-
4.期末余额	2,138,371.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01,576.52
2.期初账面价值	1,783,214.49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无形资产

5.11.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30,718.51	1,430,718.51
2.本期增加金额	1,995,222.88	1,995,222.88
(1) 购置	1,995,222.88	1,995,222.88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3,425,941.39	3,425,941.3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8,428.11	98,428.11
2.本期增加金额	731,099.89	731,099.89
(1) 计提	731,099.89	731,099.89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829,528.00	829,528.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96,413.39	2,596,413.39
2.期初账面价值	1,332,290.40	1,332,290.40

5.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24,852.68	1,716,311.01	461,440.77	-	1,879,722.92
合计	624,852.68	1,716,311.01	461,440.77	-	1,879,722.9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3.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9,036,297.09	1,359,862.90	10,471,976.18	1,571,891.93
资产减值损失	6,489,600.41	1,222,090.40	3,855,159.37	704,029.97
使用权资产	317,604.85	56,252.34	120,135.51	18,051.95
小计	15,843,502.35	2,638,205.64	14,447,271.06	2,293,973.85

5.14 短期借款

5.14.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8,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8,000,000.00

期末借款 1000 万元全部为保证借款。工商银行普陀支行借予欧普泰股份公司 1000 万元，由王振、汪荷君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

5.15 应付票据

5.15.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945,794.66	5,589,756.96
合计	1,945,794.66	5,589,756.96

5.16 应付账款

5.16.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8,752,460.88	29,500,269.85
1 年以上	155,521.32	658,571.08
合计	38,907,982.20	30,158,840.9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合同负债

5.17.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788,838.11	4,624,711.54
1年以上	-	-
合计	3,788,838.11	4,624,711.54

5.18 应付职工薪酬

5.18.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70,272.02	22,738,943.47	21,134,141.53	4,975,073.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560.65	1,590,960.91	1,570,070.10	75,451.46
三、辞退福利	-	20,566.00	20,566.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24,832.67	24,350,470.38	22,724,777.63	5,050,525.42

5.18.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13,912.47	20,314,367.89	18,872,081.00	4,756,199.36
2.职工福利费	-	755,714.33	755,714.33	-
3.社会保险费	35,249.55	861,277.25	710,549.20	185,977.6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4,720.47	775,296.66	627,250.43	182,766.70
2.工伤保险费	529.08	16,147.93	16,219.71	457.30
3.生育保险费	-	69,832.66	67,079.06	2,753.60
4.住房公积金	21,110.00	807,584.00	795,797.00	32,89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370,272.02	22,738,943.47	21,134,141.53	4,975,073.96

5.18.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2,907.29	1,469,898.29	1,449,543.62	73,261.96
2.失业保险费	1,653.36	121,062.62	120,526.48	2,189.5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54,560.65	1,590,960.91	1,570,070.10	75,451.46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01,371.82	937,984.93
企业所得税	1,154,430.87	1,497,072.45
个人所得税	16,199.43	10,25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342.68	67,450.06
教育费附加	67,217.53	54,788.69
合计	3,319,562.33	2,567,546.16

5.20 其他应付款

5.20.1 其他应付款汇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909,086.56	256,395.70
合计	1,909,086.56	256,395.70

5.20.2 其他应付款

5.20.2.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付费用	1,332,086.56	256,395.70
保证金	577,000.00	-
合计	1,909,086.56	256,395.70

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89,377.3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19,181.37	1,407,808.25
合计	3,719,181.37	1,797,185.63

5.22 其他流动负债

5.22.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92,548.96	601,212.49
合计	492,548.96	601,212.49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3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	509,130.96
未确认融资费用	-	-14,167.58
合计	-	494,963.38

5.24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1,536,200.00	632,290.62
合计	1,536,200.00	632,290.62

5.25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50,000.00	-	950,000.00	-	/
合计	950,000.00	-	950,000.00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基于人工 智能的绿 色能源检 测平台	800,000.00	-	8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全自动电 池串 EL 检测设备	150,000.00	-	1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50,000.00	-	950,000.00	-	-	

5.26 股本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股份 总数	27,575,900.00	6,000,000.00	-	-	-	6,000,000.00	33,575,900.00
		0				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8,585,889.74	143,880,000.00	17,731,612.34	184,734,277.4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8,585,889.74	143,880,000.00	17,731,612.34	184,734,277.40

5.28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20,793.69	1,097,633.03	-	3,018,426.72
合计	1,920,793.69	1,097,633.03	-	3,018,426.72

5.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187,911.11	15,612,331.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187,911.11	15,612,331.77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59,040.04	30,579,058.07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7,633.03	1,003,478.7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249,318.12	45,187,911.11

5.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5.30.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942,739.63	72,159,479.30	124,304,364.94	63,733,519.59
其他业务	11,560.26	-	-	-
合计	132,954,299.89	72,159,479.30	124,304,364.94	63,733,519.59

5.30.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类型		
设备	126,371,068.23	119,229,746.35
配件及升级改造	6,571,671.40	5,074,618.59
合计	132,942,739.63	124,304,364.9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450.27	443,534.20
教育费附加	286,735.94	354,830.35
印花税	70,068.79	64,923.70
合计	673,255.00	863,288.25

5.3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13,212.27	2,055,213.43
业务招待费	332,468.87	462,525.33
差旅交通费	173,734.04	260,712.67
租赁物业费	105.66	6,206.60
客户维护费	546,155.32	312,602.74
参展费	222,294.34	494,152.50
折旧摊销费	40,934.63	4,112.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98,741.93	95,027.50
其他	238,070.68	32,825.29
合计	4,765,717.74	3,723,378.97

5.3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05,100.68	3,374,301.04
业务招待费	723,324.15	913,053.43
差旅交通费	288,781.65	283,929.06
水电办公费	783,296.45	448,202.65
咨询费	566,616.98	745,939.81
折旧摊销费	534,463.36	348,073.71
修理费	199,425.47	184,070.37
租赁物业费	255,661.46	139,953.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750,631.08	137,204.59
其他	435,407.91	956,316.19
合计	8,842,709.19	7,531,044.2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213,774.79	6,298,958.51
差旅交通费	828,922.88	1,015,820.53
材料	1,237,693.05	2,995,923.05
租赁费	2,860.38	30,402.17
折旧摊销	1,509,989.51	216,426.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6,304.20	372,380.07
软件开发服务费	509,326.62	-
检测费	326,570.43	-
其他	374,465.04	495,668.57
合计	14,449,906.90	11,425,579.09

5.3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68,143.53	1,048,634.79
减:利息收入	149,044.09	33,881.08
利息净支出	419,099.44	1,014,753.71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	-
银行手续费	159,830.42	255,022.77
其他	13,140.00	-
合计	592,069.86	1,269,776.48

5.36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436,658.34	668,625.67
即征即退收到的增值税	960,848.66	1,615,543.03
三代手续费返还	4,769.63	3,246.63
合计	4,402,276.63	2,287,415.33

5.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46,221.01	-2,892,923.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4,849.90	-28,203.6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合计	-1,431,070.91	-2,921,127.4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17,770.98	-306,174.09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五、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七、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八、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商誉减值损失	-	-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39,225.50	-496,202.49
十二、其他	-	-
合计	-2,656,996.48	-802,376.58

5.39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325.83	7,649.63
合计	14,325.83	7,649.63

5.4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50,978.04	80,313.24	50,978.04
合计	50,978.04	80,313.24	50,978.04

5.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880.00	250.00	880.00
滞纳金	360.00	544.86	360.00
其他	8,024.00	5,680.00	8,024.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247.99	-	4,247.99
合计	13,511.99	6,474.86	13,511.99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2 所得税费用

5.42.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22,354.77	4,104,832.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4,231.79	-280,712.62
合 计	2,678,122.98	3,824,119.57

5.4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837,163.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75,574.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6,259.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72,017.8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79,173.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2,678,122.9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3 现金流量表项目

5.4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9,044.09	33,881.08
政府补助	2,486,658.34	708,625.67
三代手续费返还	4,769.63	3,246.63
其他营业外收入	1.53	0.01
合计	2,640,473.59	745,753.39

5.4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055,793.02	1,375,578.76
差旅交通费	1,291,438.57	1,560,462.26
客户维护费	546,155.32	312,602.74
参展费	222,294.34	494,152.50
广告费	190,294.53	282,368.47
办公费	1,155,926.59	692,000.38
咨询费	566,616.98	745,939.81
租赁及水电费	339,479.11	243,821.13
修理费	199,425.47	184,070.37
银行手续费及担保费	159,830.42	255,022.77
其他	3,508,480.29	5,720,088.90
合计	9,235,734.64	11,866,108.09

5.4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3,144,925.47	398,377.36
租赁付款额	2,322,941.97	1,279,542.28
合计	5,467,867.44	1,677,919.6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4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159,040.04	30,579,058.07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656,996.48	802,376.58
信用减值损失	1,431,070.91	2,921,127.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3,886.61	472,524.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28,110.33	1,271,669.73
无形资产摊销	731,099.89	98,428.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1,440.77	271,663.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4,325.83	-7,649.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47.9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8,143.53	1,048,634.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231.79	-280,71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08,000.31	-1,964,021.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815,612.02	-36,597,133.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45,432.79	-10,387,353.2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222,700.61</u>	<u>-11,771,387.19</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当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3,207,235.32	65,559,855.9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5,559,855.99	4,147,577.7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7,647,379.33</u>	<u>61,412,278.26</u>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44.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3,207,235.32	65,559,855.99
其中：库存现金	8,695.34	33,742.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3,198,539.98	65,526,113.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207,235.32	65,559,855.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462,580.53	保证金存款等
应收款项融资	1,923,75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合计	3,386,330.53	

5.46 政府补助

5.46.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张江项目补贴款	980,732.02	其他收益	980,732.02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补贴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普陀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补贴	550,000.00	其他收益	550,00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补贴	310,000.00	其他收益	310,000.00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补贴	301,659.03	其他收益	301,659.03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补贴	180,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0
普陀区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专项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履约保费补贴	52,000.00	其他收益	52,000.00
2021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补贴款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补贴	29,434.00	其他收益	29,434.00
苏州市企业研发费用奖励金	12,900.00	其他收益	12,9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0,332.70	其他收益	10,332.70
吴江区春节期间稳岗惠企有关政策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农业银行政策性担保贷款贴息贴费	7,628.71	其他收益	7,628.71

2022 年安全技能提升补贴（第九批）	4,200.00	其他收益	4,200.00
---------------------	----------	------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6 政府补助(续)

5.46.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续)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额
2022 年安全技能提升补贴(第十批)	4,200.00	其他收益	4,200.00
来吴就业补贴款	2,500.00	其他收益	2,500.00
浦发银行政策性担保贷款贴息贴费	2,071.88	其他收益	2,071.88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6.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6.3 反向购买

无

6.4 处置子公司

无

6.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5.1 202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欧普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	常熟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2022 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欧普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上海欧普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江苏欧普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其他应付款等。

8.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各类应收应付款项。本公司通过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来控制信用风险。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8.1.1 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8.1.2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本公司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详见附注 5.2。

8.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在必要时将会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及股票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8.2.1 非衍生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945,794.66	-	-	1,945,794.66
应付账款	38,752,460.88	155,521.32	-	38,907,982.20
其他应付款	1,909,086.56	-	-	1,909,08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9,181.37	-	-	3,719,181.37

项目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	-	28,000,000.00
应付票据	5,589,756.96	-	-	5,589,756.96
应付账款	29,500,269.86	658,571.07	-	30,158,840.93
其他应付款	256,395.70	-	-	256,395.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7,185.63	-	-	1,797,185.63

8.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8.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8.3.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8.3.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9 公允价值的披露

9.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应收款项融资		26,253,745.44		26,253,745.44
（三）其他债权投资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6,253,745.44		26,253,745.44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衍生金融负债				
3.其他				
（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9.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类型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王振	自然人	34.0066	34.0066

10.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的披露。

10.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汪荷君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振的配偶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10.4 关联交易情况

10.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0.4.1.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678,407.09	13,665,486.75

10.4.2 关联担保情况

10.4.2.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欧普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9-26	2022-6-21	是

10.4.2.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振、汪荷君	5,000,000.00	2021-3-25	2022-2-28	是
王振、汪荷君	10,000,000.00	2021-3-30	2022-3-25	是
王振、汪荷君	5,000,000.00	2021-8-31	2022-3-5	是
王振、汪荷君	3,000,000.00	2021-9-15	2022-4-8	是
王振、汪荷君	5,000,000.00	2021-9-26	2022-6-21	是
王振、汪荷君	10,000,000.00	2022-07-27	2026-7-28	否
上海欧普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9-2	2022-3-5	是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5.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9,520.00	68,436.67	5,145,800.00	432,420.33
合同资产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9,660.00	742,313.00	1,052,800.00	52,640.00

10.5.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247.79		225,663.72

11 股份支付

无

12 承诺及或有事项

12.1 重要承诺事项

12.1.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账面价值 1,923,750.00 元的应收款项融资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担保。

12.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 其他重要事项

14.1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15,433.4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21,275.87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8,880.75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674,006.5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5.1 应收账款

15.1.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2,630,773.35
1 至 2 年	16,371,824.54
2 至 3 年	1,397,952.80
3 年以上	408,118.96
4 至 5 年	1,089,388.00
5 年以上	1,381,208.03
小计	63,279,265.68
减：坏账准备	8,871,447.45
合计	54,407,818.23

15.1.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1,358.62	0.35	221,358.62	100.00	-	2,157,358.62	4.47	2,157,358.6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057,907.06	99.65	8,650,088.83	13.72	54,407,818.23	46,095,814.75	95.53	8,273,390.24	17.95	37,822,424.51
其中：										
账龄组合	63,057,907.06	99.65	8,650,088.83	13.72	54,407,818.23	46,095,814.75	95.53	8,273,390.24	17.95	37,822,424.51
合计	63,279,265.68	100.00	8,871,447.45	14.02	54,407,818.23	48,253,173.37	100.00	10,430,748.86	21.62	37,822,424.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泗洪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21,358.62	221,358.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1,358.62	221,358.62	100.00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1 应收账款（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630,773.35	2,162,502.26	5.07
1至2年	16,371,824.54	3,066,398.55	18.73
2至3年	1,369,313.14	735,191.99	53.69
3至4年	322,200.00	322,200.00	100.00
4至5年	982,588.00	982,588.00	100.00
5年以上	1,381,208.03	1,381,208.03	100.00
合计	63,057,907.06	8,650,088.83	

15.1.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2,157,358.62	-	-	1,936,000.00	-	221,358.62
账龄组合	8,273,390.24	1,307,448.59	-	930,750.00	-	8,650,088.83
合计	10,430,748.86	1,307,448.59	-	2,866,750.00	-	8,871,447.45

15.1.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66,75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苏州盛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736,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江西共晶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安徽超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安徽超群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75,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深圳市中晶太阳能有限公司	货款	165,5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2,576,500.00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1 应收账款（续）

15.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640,740.00	8.90	822,857.94
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906,710.00	4.59	195,082.66
湖州骄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816,906.00	4.45	269,147.60
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703,400.00	4.27	234,303.79
苏州中利腾晖贸易有限公司	2,408,400.00	3.81	368,857.43
合计	16,476,156.00	26.04	1,890,249.42

15.2 其他应收款

15.2.1 其他应收款汇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31,685.76	489,398.20
合计	1,531,685.76	489,398.20

15.2.2 其他应收款

15.2.2.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10,144.80
1 至 2 年	353,807.00
2 至 3 年	40.00
3 至 4 年	48,309.00
小计	1,612,300.80
减：坏账准备	80,615.04
合计	1,531,685.76

15.2.2.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和押金	1,612,156.00	515,156.00
暂支款	144.80	-
小计	1,612,300.80	515,156.00
减：坏账准备	80,615.04	25,757.80
合计	1,531,685.76	489,398.20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2 其他应收款(续)

15.2.2.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757.80	-	-	25,757.8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4,857.24	-	-	54,857.2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615.04	-	-	80,615.04

15.2.2.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第一阶段	25,757.80	54,857.24	-	-	-	80,615.04
合计	25,757.80	54,857.24	-	-	-	80,615.04

15.2.2.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49.61	40,000.00
河北盛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180,000.00	1 至 2 年	11.16	9,000.00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50,000.00; 1 至 2 年 100,000.00	9.30	7,50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80,000.00	1 年以内	4.96	4,000.00
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10	2,500.00
合计		1,260,000.00		78.15	63,000.00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3 存货

15.3.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58,717.21	102,421.30	3,056,295.91	2,738,783.24	52,422.60	2,686,360.64
在产品	80,030.51	-	80,030.51	984,677.60	-	984,677.60
库存商品	230,107.46	230,107.46	-	230,107.46	230,107.46	-
发出商品	1,979,831.20	-	1,979,831.20	1,235,328.39	-	1,235,328.39
合计	5,448,686.38	332,528.76	5,116,157.62	5,188,896.69	282,530.06	4,906,366.63

15.3.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2,422.60	49,998.70	-	-	-	102,421.30
库存商品	230,107.46	-	-	-	-	230,107.46
合计	282,530.06	49,998.70	-	-	-	332,528.76

15.4 长期股权投资

15.4.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000,000.00	-	14,000,000.00	4,000,000.00	-	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	14,000,000.00	4,000,000.00	-	4,000,000.00

15.4.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欧普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上海欧普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江苏欧普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	-	-
合计	4,000,000.00	10,000,000.00	-	14,000,000.00	-	-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5.5.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511,555.81	105,594,321.21	124,304,364.94	98,428,628.07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31,511,555.81	105,594,321.21	124,304,364.94	98,428,628.07

15.5.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类型		
设备	124,767,970.88	119,229,746.35
配件、升级改造	6,743,584.93	5,074,618.59
合计	131,511,555.81	124,304,364.94

16 补充资料

16.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573.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36,658.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83.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17,566.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984,149.37	

16 补充资料（续）

16.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2	1.0574	1.0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0	0.9492	0.9492

17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戴剑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剑兰

日期：2023年4月24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